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403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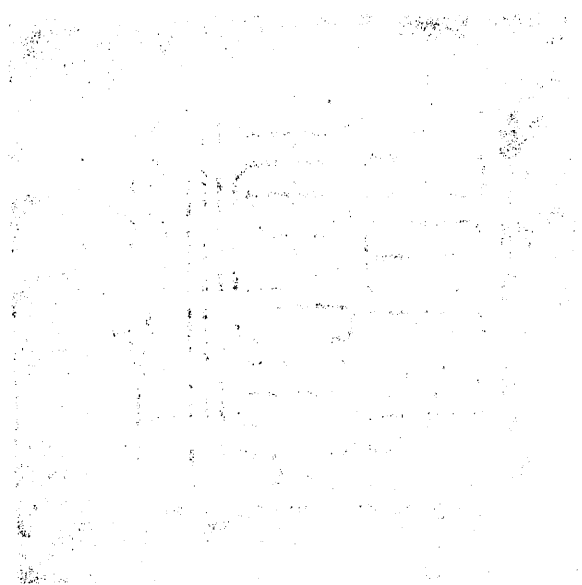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法規資訊/本會主管法規/草案預告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oa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聯絡人：賴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36
 - (五)傳真號碼：07-3381663
 - (六)電子郵件：layemiin1215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

1914